

鄂尔多斯市中院:集中研讨“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鄂尔多斯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党支部按照党组的统一安排部署,通过专题学习、讨论交流、个人自学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掀起学习宣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热潮。

各党支部按照要求,迅速召开专题研讨会,每位党员都撰写研讨材料,并进行表态发言。第一党支部书记何艳春表示,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始终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爱岗敬业、勇于担当,以昂扬的斗志投入工作,全心全意维护人民群众合

法权益,为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党支部王语哈表示,作为新时代的法院人,一定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牢记合格党员的标准,听党话、跟党走,始终保持昂扬向上、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全力做好本职工作。

第三党支部王彦妮表示,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一丝不苟对待每一项工作,积极主动向先进模范党员学习,虚心接受大家的批评和建议,用行动落实责任,永远将党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第四党支部书记杜博表示,要将“七一”

重要讲话精神与自身工作相结合,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宗旨,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五党支部贺楚涵表示,将坚定不移把伟大建党精神传承好、发扬好,从中汲取精神力量,强化使命担当,努力在新时代展现新形象,在新征程实现新作为。

第六党支部刘海东表示,将坚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对全体共产党员提出的号召要求,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努力为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不懈奋斗。(高婉璐)

深入学习精神实质 转化成果勇于担当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召开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讨会。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辛永清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更加奋发有为地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更好地展现人民法院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政治任务,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勇于担当的强大精神动力。

(张双金 武健)

大力弘扬英模精神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双河讯 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一步弘扬英模精神,激励干警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近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召开了英模教育大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七一勋章”获得者的先进事迹。会议号召全院干警以英模为榜样,学习他们拼搏奉献、廉洁奉公的高尚品质和崇高精神,引导干警立足本职岗位,以学习“七一勋章”获得者为行动榜样,对照先进、查找不足,用实际成效体现学习效果,切实转变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杨岚景)

强制腾房不手软 合法权益得维护

本报讯 (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张晓杰)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辖区内一处房产进行强制交付,执行过程有序平稳。

涉案房屋在启动拍卖前及拍卖成功后,执行法官先后三次到涉案房屋张贴腾房公告,并多次约谈被执行人,责令被执行人及房屋占有人徐某限期迁出房屋。经多次明法释理,案外人徐某态度蛮横,拒不配合,一直不肯将房屋腾空。

执行当日,徐某还是拒不配合,并出言不逊,大闹办公场所,执行法官当场决定以妨碍公务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当日下午4时,其家属得知徐某被拘留后表示能马上腾空房屋。同时,徐某在拘留所内也写下悔过书。下午6时,涉案房屋清空并当场交付给买受人。

及时发出司法建议

满洲里讯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受理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民事审判庭法官们在审理案件中发现,2019年以来仅涉满洲里市某装潢商店的案件就有11件之多。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让经营者能够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特向该装潢商店发出司法建议书。

审判法官认真梳理了制约这11起买卖

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效率的因素,发现案件诉讼请求均为要求被告给付货款,而被告大多在外地,送达困难使得实现债权周期变长,这给经营者造成了极大困扰,影响了民营企业的正常经营。为此,法官从加强法律学习、规范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保留合法证据等三个方面提出司法建议,有效助力民营企业防范经营风险,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获得了该装潢商店的充分认可和好评。(李新影)

集中宣传防电诈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检察院来到该旗客运站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法治宣传活动。

“凡是响一声的陌生电话千万不要回拨,陌生号码的短信链接也不要打开……”在宣传过程中,为便于群众理解,该院干警采用文字加漫画的方式向群众细致讲解司

开展集中培训

乌拉山讯 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中,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近日,该院巡回法庭庭长王志忠对乌拉特前旗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培训,培训内容为行政执法中关于法律文书的送达问题。

打通“最后一公里”

呼伦贝尔讯 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紧密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近日,该院深入基层站段了解巡回审判地区群众司法需求和基层工作现状,进一步健全巡回审判点司法便民利民措施,

研究部署各项工作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召开了院务会,研究部署各项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提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希望沟通解决的问题。

该院党组书记伊日乐图对各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和部署。他指出,部门间要加大沟通协调力度,高效配合,提高办事效率,避免各执一词,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用制度

检察为民办实事



法救助、防范电信诈骗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解答群众所咨询的相关法律问题。

一名过往群众表示:“听了检察官的介绍,更加了解了检察机关的相关职能,懂得了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申请司法救助的相关条件。”

(徐鹏飞)

规范执法行为

本次培训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提高了送达程序意识,表示在今后执法中依法送达,依法文明执法,为城市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李伟)

服务群众“零距离”

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据悉,截至目前,该院已逐步形成了法院、巡回审判点、联络员三位一体,辐射整个辖区的便民诉讼“网络”,使审判工作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真正实现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郑琛)

增强干警履职能力

管人管事,全力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加强干警政治业务学习,不断增强干警履职能力。(王璐)



“三个规定”划红线 “逢问必录”促公正

大板讯 为进一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推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在司法行政系统落实落地,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组织召开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宣讲暨公开承诺会议。

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宇光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解读》为题,围绕典型案例,对“三个规定”出台背景、意义、主要内容以及《赤峰市司法行政系统关于建立违反“三个规定”干预司法行政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及工作细则作了宣讲。宣讲中,引导司法行政干警、法律服务工作者切实增强执行“三个规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自觉维护司法公正,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贯穿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社区矫正等工作全过程,守好“底线”、筑起“防线”、划出“红线”,坚持做到“逢问必录”“过问或不过问都一样、要依法办理”,在全旗司法行政系统内营造“严守底线,强化自律,做规矩矩政法干警”的良好氛围,有效净化执法环境、纯洁司法行政队伍。

宣讲结束后,全体干警签订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

(吴萌萌)

精心创作廉政漫画 讴歌建党百年历程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李建军精心创作的讴歌廉政建设丰硕成果的《四不”干部》由活动组委会收藏,同时,入选《清辉晨曦——建党百年廉政历程漫画展暨中国·桐乡廉政漫画特展作品集》,向全国发行。

据悉,李建军参加的“建党百年廉政历程漫画展暨中国·嘉兴桐乡廉政漫画特展”,在嘉兴开展,由中国美术家协会漫画艺术委员会、浙江省纪委监委、嘉兴市委市政府主办,嘉兴市纪委监委、桐乡市委市政府承办。画展通过回顾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以来的廉政历程,展示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和显著成效,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

本次活动得到了全国各地漫画爱好者的踊跃参与,共收到漫画作品819幅,经过4轮筛选,最终入展作品100幅,李建军创作的作品入展其中。这100幅廉政漫画作品,呈现了政治性强、故事性强和互动性强的特点。作品以时间轴为线,生动展现了建党百年廉政历程。(欧德常)

“两所”联动耐心调处 化解损害赔偿纠纷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乌兰布统司法所和派出所“两所”联动,成功调处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5月30日,乌兰布统苏木孤山嘎查连营组村民王某养的混血马被亲戚张某的机动车撞伤,马匹腿部受伤,两人因为此次事件爆发了肢体冲突,派出所出警并进行了处理。此马价值约4万余元,马主人对此马倍加爱惜,对受伤马匹积极治疗,花费药费1000余元,同时,王某担心该马落下残疾,价值受损。因此,双方对于损害赔偿金额产生纠纷。

乌兰布统派出所启动“两所”联动程序,积极引导当事人王某向乌兰布统司法所申请调解。经过调查,王某与张某是亲属关系,平时就矛盾居多,关系很不融洽,对调解持抵触情绪。司法所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对纠纷双方进行耐心的劝导和法律解释,张某因为过失造成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王某作为动物饲养人、管理人,未尽到管理义务,也应承担相应责任。派出所对张某的过激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司法所与派出所通过情、理、法的沟通,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对受伤马匹给予400元赔偿,使得纠纷圆满化解。(张宇航)

